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75號

抗 告 人 何耀仁

相 對 人 寬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聖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41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簽發之本票寄存於「鎮璫地政士事務所」處，並非由相對人所持有，相對人自不得主張票據上之權利，又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過本票，且雙方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亦有糾葛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對人之原聲請駁回。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

01 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02 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03 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  
04 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05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  
06 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相對人以其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13日簽發票據  
08 號碼WG0000000、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內載金額為新臺幣  
09 （下同）47,212,100元、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10 票），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  
11 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本院形式審查系爭本票符合票  
12 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而為有效，是原裁定予  
13 以准許，尚無不合。抗告意旨雖謂相對人未曾為付款之提示  
14 云云。然依前開說明可知，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  
15 定，係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查系爭本票上既載有「本本票  
16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文字，且相對人已於聲請本票裁定強  
17 制執行時主張本件經其提示未獲付款等語（見原審卷第7  
18 頁），即可認系爭本票業經相對人提示而屆期，則抗告人就  
19 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乙節，自應負舉證之責。而抗告人既未  
20 能證明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其以前詞提起本件抗告，指摘  
21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即無可採。又相對人於原審已提出  
22 系爭本票原本，亦與抗告意旨所稱相對人未持有系爭本票等  
23 情不符。至於抗告人其他抗告理由，已涉及實體上之攻擊防  
24 禦，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依前揭說明，應由抗  
25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  
26 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準此，抗告人執前開理由  
27 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第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  
29 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告人  
31 負擔。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3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06 法官 蔡汎沂  
07 法官 楊雅婷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丁文宏